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讓紀錄

(屋期三)

上午八時卅分

一時間。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

二、地點 本部

三、出席 虚 李 會議室 先 毓

駿

良

孫 酆

寧

坤

馬 實 邦

華

柳

克

聰

都

喜

奎

馮

図

光

幹

純

四列席。台灣省建設廳本昌時

五、主席。馬寳 華

紀錄。白國學

六官讀會讓紀錄。

決議。治悉

|一宣讀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 紀錄

a

<u>(_)</u> 宣讀 本會第六十 一次委員會讓紀錄

決議:1.拾悉

2.本文會 讓第六案 之決讓於 綠帶 之上增加「永久」 兩字,決議全文修改爲

之原則及配合台北市違意建築三年拆遷計劃再予研究」 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就台北市與景美鎭中間 應保 留永久綠帶以資隔離 0

七、報 告 事 項

准 飒 防 部 (55) 澊 幹字 第〇 三五 號 函 爲 答 相 椿 上校另有 員 特 提 出 報告 他調 謂 改 派 作 戰 次 長

室陸

軍

F

八討 鰛 決 議

事

項

副

處

長

孫

邦寧

擔任

本部

都市

計

旧

委

員

會

爲

委

(-1 合理 H 五. 於 + 次 台 發 委 釐 展 省 並 員 政 防 曲 止人 議 府 討 前送之天 民任意 稐 决 議 建築 群風 如 次 惟 景 0 特定 櫦 天 擬没 祥 爲 蠠 縣 之 計 政 天 觀 圕 府 祥 光 案 依 遊覽 領 照 都 經提 下 市 計 列 地 交本 各 區 噟 點 確 風 會五 應 重 及 予 景 早 + 硏 區 三年 釐定 擬 增 過 三月 於 計 訂 報 簡 圕 略 以 廿 核 七 : (—) 應 促 將 日 進 第 其 天 原

洝

各

件

發

遷

並

由台

灃

省

政

府

協

助花

蓮

學

校

等

用

地之

設

置

原計

劃對

此均

未

顧

及

應

E 予 祥 旣 刨 研 爲 擬 發 增 展 設 成 天 爲 然公 (二) 좕 小 園 劃 故 地 刑 區 社 計 雷 範 區 刨 圍 地 內 應 區 源有住宅· 之交 鮠 圍 內之 通 市 系 場 統 公 積 園 應 予 緣 祥 將 地 細 平 面 地 積 規 則 政 不 宜 供其 国 天 太 多 祥 他 更不 用途 週 圍風 以水 應 將 景 、優美 土 有 地之 用 之平 在 本 經 質 濟 地

利

用

四

計

會

區

内

所

列

保

护

區

無

法

令依

擴

管

理不

易

應

再

予

硏

擬

田

本風

景

區

計

剖

核

定

後

規

爲

公

園

緑地

應予

研

擬

减

少

公

霐

綠

地

面

並

由何 內居 或 至於 七八〇五一 圖 前巴 本 內並 蓮 申復 書中已詳予敍明故公園綠地 縣 計 日 機構 學校 六 民 劃日 由 政 第 無 點因 子弟 如 刀 內政部 號 四十 任 府 號函 公布執行應於說明書內載明」等語紀錄在卷當經 後 用 依 令通令各縣 並 何 本計 就學故 號 00 地因鄰近 依法 貴部 次 專 密 復台灣 「第 以台侧內地字第九四〇九六號 體 會 略 劃魚 指示 於本 촒 或 在 以。「二本 審査 人 省政 綳 本 計價 市局 民提 修正各節經核尚屬可行未照指示修 年八月廿七日起至九月廿五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卅天在 特 普 佳宅 決 府査 定區 圕 內 出意 在案第五點已 識 區已增設市場因計 劃內已有商店用地可兼用不再 不 地區之西 照轉飭辦理去後茲復准台灣 案經轉飭花 計劃 似不 再增設學 照 見經交換 案 宜減 其計 通過 實 村設有富世國 校用 少或 圕 建設廳 于說 蓮縣政府依 原 等語 敛 則 貊 地第二點 明 作他項 爲發展本地 都市計劃審核 書 核 並 備 內 依都市計劃 載 並 照貴部指示各節 計劃 校西 用 由 明 省府以 地第四點保護 正而 由 省政 實分校可收容本計 花蓮 區爲一觀光 內交通系統已重行研擬 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規 小組 申復各 府 縣 (15) (55) 政 (8) 五十四年十二年 (1) 府公布 上點亦 (4) 分別 (13)區之建 建土字第 府 不 研擬 朥 建四 展覽 執行 無 增設 地在 圕 築 理 字 七六 修 區 由 限 期 外 第 花 = 計 規 正 制 域 廿 間

以63

(4)

烟台內地字第

四

決 ° 1. 准 予備 特定區內天然風景優美實施建設時應儘量避免破壞自然景物 案

2.

本

定予以

核定令飭公布執行外

並檢送有關

圖

認函請備案等由到部

特提請討論

(二) 准台 灔 省 政 府 (55) 河府 建 70 字 第 五二六 七 腑 130 爲 台 東 鎭 都 市 計 僵 晶 劉 院 用 地部 份 申

變 更 爲 般建 簗 用 地 案 業 經台

期

間

內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民

或

画

體

挹

出

意

見

並

經

台

營

省

建

設廳

都

市

計

雷客

核

小

東

縣

政

府

於

五

+

四

年

九

月

六日

至十

月

五

日

公開

展

尙 院 組 含 天 未 Ŧī. 麌 塞 + 於 丒 施 展 年 行 魔見 分 區 十

__

月廿

Ξ

日

第

四

+

次

會

識

採

查

決

糯

一台

東

衟

院

用

地

因

該

院

爲

配

合

改

建

政

院

批

准

沿

主要

街

渞

部

(A

分

割

出

售

撥

充

政

建

院

含

經

費

且

台

東

鎭

都

市

計

圖

使用

所

稱

擬

改

爲

般

肂

築

用

地

該

器

院

旣

認

爲

空

餘

土

地

及

配

合

公

建

院

舍

經 費 爲 顧 及實 際情 形 淮其 變更」

等語並

檢送有

H

圖件

請賜

核定等

曲

到部

特提

請討

論

泱 議 0

請 台 轡

省

政

府

就

醫

院

用

坳

週園

必

須保

持

窓静

及作

有計

劃之出

售並力

求

區段

整

齊

原 究

之 則 再 予 研

(三) 准

台

趱

省

政

府

(55)

(1)

(7)

府

建

四

字第

一六二二

號函

爲

高

雄

त्त

申

詞變

更三

民

於區

公開五展九

防

間覽號

火

巷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以

54

(10)

(5)

高

市

府

建土

字

第六

九

0

七

號

文

公開

偃

寬期

內

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

一一四十

年

二月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並 無 任 何 公民 或 體 提 出 意 見 並 經 台 灎 省 建 設 廳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小

特 世三 提譚 日第 討 論 20 + 次 會 慈 審 査 决 識 照 寒 通 過 等 語 並 檢送 有關 圖 件 請 組 賜

決

議

計

台灣

省政

府

就交通衞生防火等

問題

再予研究並應補送平面

配置

圖後

再

62-3

四) 准 台 懋 省 政 府 (55) (1) (14) 府 建四字第七三三八六 號函

道路 變更 寬 度 ----案 業 經台 南 縣 政 府 以 54 (10) (7) 南

市 小 組 計 圕 五 天 於展 法 + 刀 第 覽期 + 年十二月 六條第 間內 並 廿三 二款之規定予 任何公民 日第四十次 以核 會議 定發 審査決議 遷該 縣 公布 「照案 實 施檢 通 過 附有關圖說 台灣 省 政 報請 府 並

或團體

提出

意見

避守戮项

省建

設廳

都

市

計

鲁[

審

核

備

案

依

都

府

建

土字

第六

九三三九號

公告

公

開

展

爲

台南

縣佳里

鎭都市計劃第廿

七

號

。維 到 予 特 案

等

由

部

提

請討

論

00

決 議 備

(正) 准 南 台 側 灃 八 省 公 尺計 政 府 (55) 劃道 (1)路變更寬 (14)府建四字第七三三八七 度一案業 經台 南 號函爲台南縣佳里鏡都 縣 政 府 以 54 (10) (7) 南 府建 土字第六九三三 市計劃 「文一」

懋 廳 九 號公 省政 都 क्त 計 告 府 並 图審 公 開 依 核 展 都 小 覽 市 組五十四 # 計劃法第 天 於展 十六條第 年十 覧期 二月 間 内 廿三日 並 二款之規定予以核定發運該 111 任 第四 何 公 + 民 次 或 會 團 識 體 提 審 出意 査決 見並 縣 籮 公布實施 照案 經台 通 灃 檢 省 過

决 韢 准 予 備

案

圖

說

報

請備

案

等

由

到部

特

提請討論

(六) 准 地 台 變更爲 灎 省 政 「公三」用地一案業經台南縣政府以6000南縣建土字第六九三三九號 府 (55) (1)(14)府 建 四字 第 七三三八 九 號 函 爲 台 南 縣 佳 里鋼 都 市 計 魯 忠

烈

祠

用。

公

附

有

建

設

台

決 審核 議 吿 等 都 公開 市 曲 准 計 到! 小 展 予備 部 圕 組 覧州 特 法 五 + 案 提 第 十六 天 四 請 年十 於展覽期 討 論 條 第 二月廿 _ 建 置並 嶽 之規 三日 年任何公民或團 定予 第 四 + 以 核定 次 會講 發 體 函爲台南縣學 遷 審 該縣 查 提 出意 决 公布 誸 見並 __ 實 照案 甲鄉都 施 經台 檢 通 過」台 附 醬 省 有 計劃 酮 建 設廳 灎 圖 省 瓮 報請 都 政 त्तं 府 借纸 뺡 並 依 費

六條 展 請 年 鄭 廢 第二 期 止 月 間 # 案業 款之規定予以核定 內 Ξ 並 經台南 日第四十 無 任 何 縣 公 次會 民 政 或 府 糕 發燙 興 以 窓 體 64 該縣 查 提 (10) 決講 (7)出 公 意 南

__

准予

變

更

台

灃

省政

府

並

依

都

市

計

雷

法

第

+

兒

並

經

삼

繼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五

+

四

府

建土字第六九三四

O

號

公

告公

開

展

覽卅

天

於

市

政

布實施檢附有關圖

說報請備案等

由

到

部

特提

請

(+;)

准

台

瀏

省

政

府

(55)

(1)

(14)

府

四字第七三三八四號

八准

台

轡

省

政

府

(55)

(1)

(19)

府

建

四字

第七三三九〇

號

函

爲

台

南

縣學

甲

鄉

都

तंत्र

計

劃

「文二

擴

覽期

間

内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團

體

出

意見

並

經

台

灎

省

建

月廿三日

第四十次會議審查

決讓

一准

予變更」

台

大

變

更

案

業

經

台

南縣

政

府

以

54

(10)

(7)

南府

建

土

一字第

六

九三

四〇

號

公

告

公

開

展

霓

#

天

於

展

決

議

0

准

予備

案

討

論

徾 設 省政 飅 都 府並 市 計 依 曹 都 審 核 市 計劃 小 組 法 五 第 + + 四 六 年

62-4

決 議 論 0 准 轡 予

起

至上

月

+

七日

止雜

理

公

開展實於

展覽期

間

內並

無任何

公民

或

團

體

提

出

一意見

並

鄉

台

年

+

月

+

九

H

部份

預定

地

市

計

情

審

核

小

組

五

+

71

年

+==

月廿

三日

第四

十次會議審查決議

「照案

通

條

第

二款之規定予以核定營還該縣公布實

施檢

附有

嗣圖說

報請備案等由到部

特提請討

加准台 學 校 省 用 備案 地 政 狘 府 另設 (55)(1)(8)「公廿七」 府 建 四 字第 預 定 七 地 八〇 寒紫 四 八 骋 經 图 台 台中 中 市 政 市 府依 申 請變更「公三」 法 自 五 + 四

壁 過 省 等 建 語 設 檢 顣 附 都 有 各 B 說請 賜 核定等 由 到 部 特 提請討 論 •

(+)於 台 曫 省 政 府 前送台 中市 政府申認縮小柳川東岸計劃道路完度 台 **#** 飭 台 条 中 前經提 市 政府參 交 本

會

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

委

公

翻

決

讓

0

照

案

通

過

+ 第 昌 意 -四 見 年 六 再 月 七一 行 十六 研 號图 究 日第五 (附 略以「二、查本 各委 十八 員 意見) 次 會 繑 市申請 等語 決譯 本案 變更 紀錄 發還 在 縮 卷案 小柳 灔]]] 經 東西 轉 省 拯 政 路 台 府 灃 實 省 度 並 政 府 廢 止 (55) 柳 (1)(25)III 府 河 建 照各 岸 四 刀 字

尺寬 綠 地 层 建 地 案係 爲 整 理違 建 整頓 市 窓 以利交通 衛生消 防等 與 本府 市 民 財力 安全 有 切 限 實 鷕 有

法 必須 缩預 * 此項[[大之經 班 Т. 作 之 所 需 費而 雖 以 該 旦必 批 須願 連章 及該 建築 達建戶 拆 除 另 居民之生活問 地 遷建 最 屬 理 想但 題 經 再研 以 究結果仍擬

遵

依

無

決議 對 中 理逕 呈 綠 台 市 + 心 市 0 將 居 III 併 次 中 復 政 變 査 會 料 綠 民 東 市 景 外 府 讓 並 川 經營生 西 更 政 之 柳 至於 街 依 爲 寒 無 商 府 優 Ш 査 提 戶 商 法 建 美 與 予 意易 民 本 出 遷 自 地 決 其 綠 以 變更案 將 併 于華堂等 議 本 以 兩側 JII 疏 年 柳 於謀 綠 利 原 溚 __ 道路 二月 整 同 Ш Ш 並 係 生而 作爲 意變 經再 理 整 加 商 Ħ 連 戶 整 不 建 ----百 更 交機 曲 柳 六 査 理建 台 猰 宜 建築 調准 川因 五十八人 H 中 併 變 設 更 市 並 起 建 柳 偏隔 其在 至違章 都 檢 設 至 工 作 Ш 作 Ξ 急安 市 屆 借 附 鵩 有關 於 月 랅 都 綠 事 住宅 等 劃之 市計 # 故 Ш 名 置 建築應另行 율 除 原 向 七 語 違 地帶 行 地 童 遊 訊 副 將 日 叉 請 政 止 建 審 政 准 憩 原 築之 核 商業 公 台 賜 院 地 陳 建 選擇 核定等 開 邆 帶 情 俾 小 及 無法繁 省 使 應予 組 本 展 書 利 安業 霓州 適當 用應 五 發 府 政 十四四 妥加 府 由到 交 講 盛生意 地 等 天 請 台 1 願 情 整 部 年 中 圧 稱 以 點 台 特再 此期 遷 + 市 因 綠 灃 理 依 無 本 ----省 建 政 Ш 建 變更 提謂 設 月 府 台 法 地 間 政 0 經營 内 府 藉 廿 查 中 區 案業 市 係 儘 以 討 = 明 曾 論 依 政 爲 日 商 有 速 增 第 曲 如 法 府 由 業 該 督 飭 市 슾 都 處 所 中 四 反

更

縮

小

柳

][[

東

路

之寬

爲

十五公尺並

殿

止

柳

11

東

岸

四公尺寬綠地

與廢止之五公尺寬

道

蛿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劃委員

會盧

一委員

競験

鄫委員裕坤王委

員

雕

祥

之意

見變

更

其

側

刨

擬

請

繸

白

准

台

灎

省

政

府

54

(11)

(27)

府

建

20

字第七

<u>-</u>

0

號

逐

據

基隆

市

政

府

星

爲

該

市

港

區

計

畫

前

奉

主席

面

窳

應明

確

書

分

港

區

範

圍

並

限

制

建築

請

准

依

照

都

市

計

圕

法

第

+

Ė

條

規

定

禁

止

建

築

年九月

廿

四

B

案

業

由

基隆

市政府以64924

基府建都字第三五三五〇號公告自五十四

省 起塗十月廿三日止辦理公開展完於上開展寬期 政府 對本案擬 先行 制定之計 儶 地 區範 圍 核腐 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可行並檢送有關圖 說謂予核定加蓋部 提出意見 印

山 准台 其 禁 灃 止 省 期 間爲 政 府 二年 **64** (6) 應將 (8) 府 公布 建 四字第三 日期 報 內政 七 匹 部備 三五 案 號 函送宜蘭縣蘇澳鎭都市計劃圖 說 案

決

譲

本

案

原屬

基隆

市都市

計劃之港

區

部份准予廢

止並准就所擬該新港

區

範圍予

以核

定

灪

以

爲

實

施

之依

機等由

到部

特提

出

討

論

一月廿二日 政部 都 市 計 割審 核 小 組第 +

蘇 澳 鎭都 市 計 圃 於民國四十三年十 經內 部 五次 印 之

等 議 印 說 審 語 有案本 故 核 滌 m 通 蘇 洝 案 過 庾 有關 當時 类經台灣 鎭都 以所送 圖說 市 計 割迄 請 省 圖說份數不足致 賜加 建設 未 語部 廳 正式公布 都 印 市計 遷公布以爲實 嗣 圕 使省 審 省 政府 核 政府及鎭公 小 組第卅 令各縣 施依 **応市政府** 六次會議 一所等均 擴等由 辦理 審 到部特提 無蓋 圖說送 査 有內 核屬 內政 可行 調討 政 部)照案 論 部 加

蓋

部

(回 [到

會

查

通過

九、散會

決

讓

00

准予

如

蓋部印發

還公布